

雷州市人大常委会文件

雷常〔2018〕15号

印发《雷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市人民政府2018年第一次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》的通知

雷州市人民政府：

现将2018年5月4日雷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《雷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市人民政府2018年第一次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》印发你们，请执行。



雷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市人民政府 2018 年第一次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

(2018 年 5 月 4 日雷州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)

雷州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《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雷州市 2018 年第一次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》，会议原则批准这个议案，同意市政府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从年初预算 661966.22 万元调整为 707514.83 万元，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 661966.22 万元调整为 707514.83 万元；同意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从年初预算 93379 万元调整为 93632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从年初预算 93379 万元调整为 93632 万元。

抄送：市委办，市政府办，市政协办，市纪委，市监察委，
市人民法院，市人民检察院，市财政局。

雷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18 年 5 月 7 日印发